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的
法律意見書

2017年2月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6999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6,000万元。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回购的资金占公司现金流、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

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回购股份的期限等。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年8月15日，公司首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爱康科技”，股票代码为002610。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

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90,861,600股，其中限售股1,695,273,672股，流通股2,795,587,928股。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69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8%。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设定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2017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7年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

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邹云坚）

（陈 媛）

年 月 日